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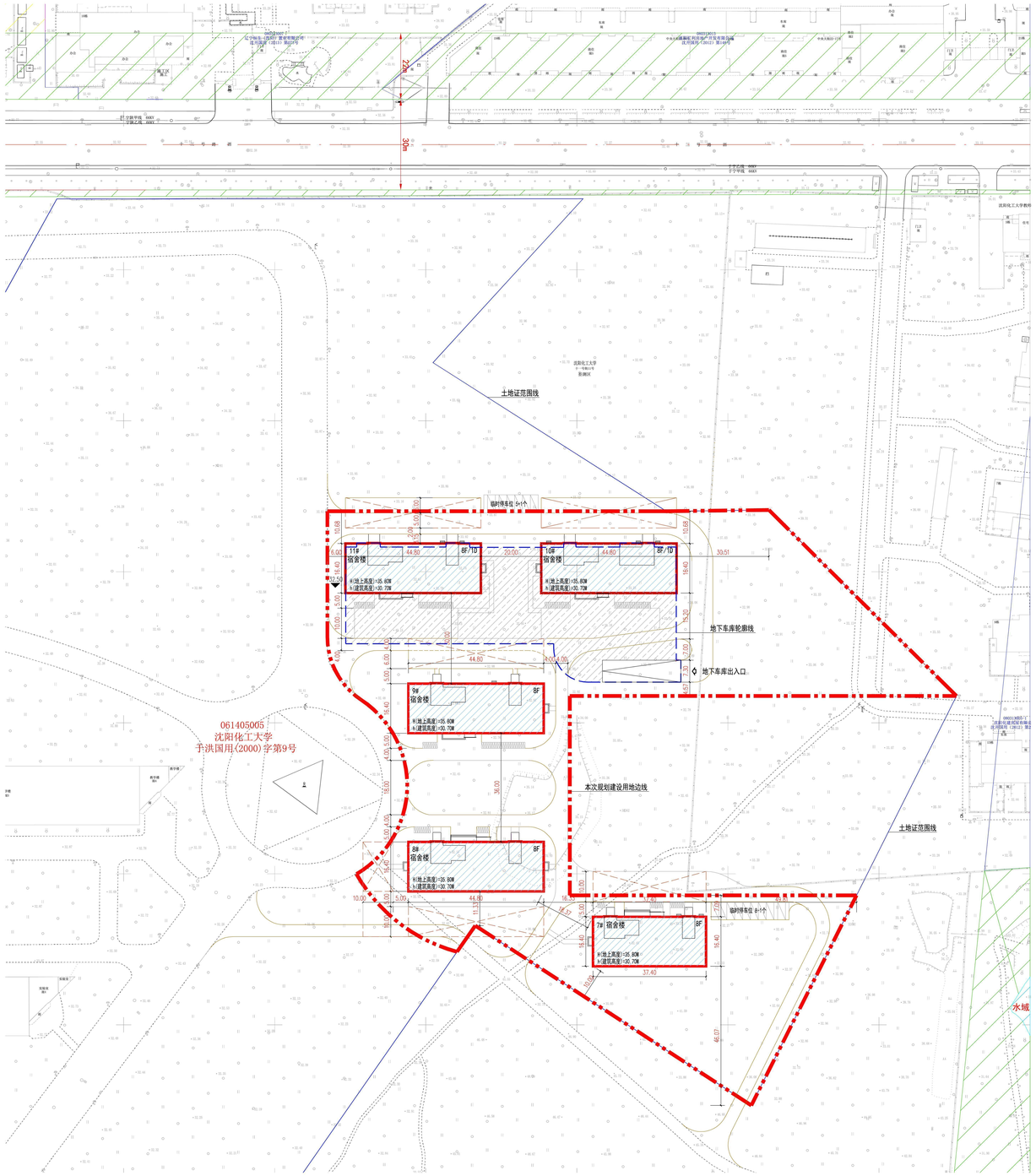

长度单位	米	面积单位	平方米
比例尺		1:500	

图例

土地证范围线		规划绿地用地边线	
本次规划建设用地边线		规划水系用地边线	
新建建筑物填充		地下室轮廓线	
建筑编号/层数	7#/8F	地下室填充	
地上高度	H=35.80M	地库出入口	
建筑高度	H=30.70M	无障碍车位	
标准车位			

公告信息

沈阳化工大学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学苑路1号的
沈阳化工大学新建学生宿舍一期建设项目批后公告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：建字第21010620240GG0041445号
发证日期：2024年9月30日
项目名称：沈阳化工大学新建学生宿舍一期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学苑路1号
建设单位：沈阳化工大学
联系电话：沈阳化工大学，13940392246；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，024-25375039
联系地址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（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）
一楼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（注明“规划公示”字样）
电子邮箱：zrzyjkfjspk-txq@shenyang.gov.cn
公告期限：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沈阳化工大学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监制
2024年10月8日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1010620240GG004144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

日 期 2024年9月30日

NO.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沈阳化工大学
建设项目名称	沈阳化工大学新建学生宿舍一期建设项目
建 设 位 置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学苑路1号
建 设 规 模	33300.0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本通知书附图一份（加盖审图专用章），图文一体有效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鸟瞰图